

证券代码：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赖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张克军、肖琳、王先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黄伏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特对总经理报告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889,319.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155,645.69 元。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进行了审议，2023 年

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从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了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九江绿洲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存量往来款续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广东誉桦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绿洲源”）100%的股权。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江绿洲源的股权。

2022年11月9日，九江绿洲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九江绿洲源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九江绿洲源尚欠公司往来借款4,297.51万元，该往来借款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时已形成，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前公司与九江绿洲源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目前九江绿洲源尚未付清上述往来借款，广东誉桦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尚未付清九江绿洲源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截止2023年3月28日，九江绿洲源尚欠公司往来借款2,306.49万元，公司拟在办理九江绿洲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前（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继续维持向九江绿洲源提供2,306.49万元的往来借款，不收取往来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的董事均已不在九江绿洲源任职（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